

雲林縣虎尾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市場置管理員，承鎮長之命，綜理市場業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</p>	<p>第三條 本市場置管理員，承鎮長之命兼受<u>鎮公所農經課之督導</u>，綜理市場業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</p>	<p>修正本市場管理員業務職掌隸屬關係。</p>